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1996/39/Add.1
21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A·侯赛因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45号
决议提出的关于访问大韩民国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5	2
一、近来发展情况.....	6 - 10	3
二、主要意见和关注.....	11 - 45	5
三、建议.....	46	12
<u>附 件：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期间会晤的人士</u>		<u>13</u>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45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68号决定撰写的。报告分析了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A·侯赛因先生在1995年6月25日至30日访问大韩民国期间收到的资料以及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所提出的关于指称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资料。

2. 特别报告员原打算同时访问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表示遗憾无法在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时间接待他。特别报告员表示他真诚地希望一旦在该国政府方便的时候，即将前访。

3. 特别报告员对他在执行任务时大韩民国政府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他高度赞扬在安排他的访问中从该国政府得到的协助。他特别向安排他会晤内阁成员并帮助他圆满完成访问的外交部长及其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尽管特别报告员在很短的时间内向该国政府提出要求会晤政府官员，但除少数例外，大多数会晤都得以实现。此外，特别报告员指出并赞赏在他进行访问中气氛坦率，通过访问安排，他不但可自由会见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各方，还就与其任务有关的事情始终率直和有意义地进行了实质性讨论。

4. 特别报告员还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汉城的驻地代表及其工作人员有效地安排了他的访问。

5. 特别报告员在他访问期间会见了大韩民国政府和行政当局的代表、非政府人权组织的代表和成员、官方承认和未予以承认的工会代表和成员、传播媒介和有关组织的代表、学术界、司法和法律职业的成员以及通过职业活动或其他经历对特别报告的任务主题具有特别知识的个人。他特别提到在非政府组织的安排下会见了被控以涉及国家安全法和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定罪的以前被拘留者及目前被拘留者的家属。活跃在各非政府组织的男男女女的勇气和决心给特别报告员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本文件附件载有特别报告员所会见人士的名单。应该予以指出这个名单并不完全。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中有机会会见许多其他人士。在他访问该国期间他遇到的所有人都给予他慷慨帮助，他愿向这些人士表示感谢。此外，他愿阐明，和他谈过话的人没有一个希望隐瞒姓名。特别报告员在结束访问时召开了记者招待会，会上他谈了他对访问的初步意见，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内审议了他访问期间所讨论的首要问题，也是他认为就他任务而言最为重要的问题。

一、近来发展情况

6. 首先，特别报告员愿提及大韩民国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加强对一般人权的促进和保护。特别报告员希望简单地提及他所注意到的近几年采取的一些重要步骤以及其他发展情况。这个简介的目的不在完整说明大韩民国在保护人权方面的现状。而是用以表明他是在何种情况下就有关保护和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进行访问的。

7. 1993年，政府大赦了前几届政权下被定罪的部分囚犯。同年，内阁部长开始表示愿意审查是否可能用关于保护民主社会公共秩序的一次法律取代国家安全法。但数星期之后，政府认为，只要国内极其动荡不定的局势持续不已则仍有必要保留国家安全法。也在1993年，政府认识到有必要修正审讯程序以便防止虐待被拘留者。随后，总检察长办公厅宣布了防止阻碍律师访问受审讯中被拘留者的准则。同年后期，最高法院为审查司法改革设立了司法制度发展委员会，并且国会通过了一项法律限制国家安全规划署的调查权力。1994年，设立了一个国会情报委员会监督国家安全规划署的工作。1995年，在特别报告员出访前二个月，汉城上诉法院宣判被告Lee Chang-bok先生无罪。Lee Chang-bok先生曾按国家安全法被判以十个月的监禁。这是一个意义重大的决定，因为它承认有义务保障被告的言论自由权利。

8. 这些步骤可显示人权问题成为大韩民国政治和司法议程一部分的程度。特别报告员忆及1980年代及之前保护人权方面的一般状况，并注意到自那时起，特别在目前民主当选的总统金泳三领导之下所发生的变化。金泳三总统于1992年12月就职，他曾在许多场合公开宣布他将致力于民主和人权事业。

9. 特别报告员还忆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大韩民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提交的初次报告(CCP/C/79/Add.6)时所作的评论。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普通法律和刑事法律都足以处理违反国家安全的罪行。它认为不必另有一项关于国家安全的法律。委员会对不断有人因其政治见解而被捕下狱的情况表示关注，并建议大韩民国应使其立法更加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条款。特别报告员还忆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1994年9月29日通过的第29/1994号和30/1994号决定。这些决定涉及根据国家安全法被指控拘留的三位人士的案件，其中一名是Hwang Sok-Yong先生(见下文第11段)。鉴于这些案件有悖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所保障的言论自由权利，工作组裁定这些拘留案是任意拘留。

10. 大韩民国近年来虽日益致力于保证民主的价值和对人权的尊重，但仍然是

联合国人权机构关注的一个主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大韩民国经济发展的惊人水平,这可用于进一步加强该国对人权的承诺。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大韩民国。为了帮助大韩民国政府继续努力加强保护人权,他愿对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一些问题表示其主要意见和关注。

二、主要意见和关注

Hwang Sok-Yong先生案

11. 特别报告员在最近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995/32, 第116-118段)中提到所收悉的有关侵犯作家Hwang Sok-Yong先生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指控。Hwang Sok-Yong先生已根据国家安全法定罪并判以七年监禁。特别报告员感激有机会能够在监狱里会见Hwang先生。Hwang先生看上去身体健康并和特别报告员作了有价值的谈话。在本报告内,为了澄清一些问题特别报告员不时提及Hwang先生向他讲的话。但他要强调,提及这些讲话不得有损于对Hwang先生拘留问题的审查,特别报告员将努力继续就Hwang先生的拘留问题和大韩民国政府进行对话。

国家安全法

12. 特别报告员获悉一些争论之所以引起是由于某些人士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关系到对大韩民国国家安全的维护。

1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国家安全法第17(1)条规定任何人凡赞扬、鼓励、宣传或支持一个反国家的组织的活动,即构成犯罪行为,可惩以七年之久的监禁。国家安全法第4、5和8条进一步规定凡收集、泄漏或转移国家机密或有益于敌人的材料,接受反国家组织的物资或金钱和与反对国家的组织的成员会晤或联系均构成可予以惩处的罪行。

14. 据报道,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有几百名人士根据国家安全法(大多数根据该法第7条)或面临被逮捕或已经被逮捕或遭指控或已被定罪。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许多案件涉及以保护国家安全为由限制被告言论自由。这些案件包括以下列理由判定有罪:未事先得到大韩民国当局许可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或官员接触或谈话并向这些人传递一般性质的信息;发表一般的社会主义观点;批评政府对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策。

15. 特别报告员指出,根据国际人权法律,只有在国家安全造成威胁极为严重的情况下才可限制言论自由的权利。在这方面他提到他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报告(E/CN.4/1995/32)第48至第51段。

16. 特别报告员指出,只有在极其例外的情况下个人行使言论自由权利才会直

接威胁到一个国家的安全。此类威胁起码至少要求清楚地确定该个人确有采取直接威胁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意图，特别是通过宣传或煽动使用暴力。绝对不能仅以可能损害国家安全为由惩处行使言论自由权利。而是应由国家确定会造成什么后果，这些后果为何会构成对国家安全的直接威胁。

1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实施国家安全法中产生的一些关键性概念的范围和意思缺乏准确性。这包括“赞扬、鼓励和宣传一个反对国家的组织的活动”和“有益于敌人的材料”。他关注地指出，按法院的解释国家安全法把对公共事务包括政府政策发表想法、信念和观点以及拥有公开可以得到的一般或学术性材料都判为犯罪行为。他深感遗憾的是，引用可公开得到的材料和极其一般或者甚至无关紧要的讲话在目前仍然受到制裁，其设想是这可能有利于反对国家的组织，但又不能具体说明何以如此。此外，他关注地指出，用于涉及国家安全法案例的证据法规则并不要求确定被告对他们受到指控的行为（如第4条第（1）至（4）款所规定的那样）确有“有利于敌”的意图或清楚地知道这点。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些人被定罪之依据应是他们应该知道他们的行为，包括仅仅拥有公开可得到的学术著作，“有利于敌人”。

18. 特别报告员极其关注地指出，在向他提到的涉及实施国家安全法的大多数案件中，都没有让人非常信服的理由可以证明对言论自由权利施加的限制是正当的。他还关注地指出显然没有考虑国家有义务保护被告的言论自由权利或者在涉及行使言论自由权利和维持国家安全的法律程序中公众得到信息的权利。上文提到的Lee Chang-bok先生案（见第7段）仅是一个罕见的例外。此外，就特别报告员所知，这些案件中没有一起案件，在因发表观点而被指控和定罪者的观点内容与对这个国家具有严重且直接政治或军事威胁之间，存在任何令人信服的因果关系。也没有提及有关见解的表达对国家的安全有什么可清楚辨认的不利后果。因此，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所施加的限制的必要性和有效性在这些法律程序中没有得到适当的考虑。

19. 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关注地指出国家安全规划署有广泛的任意决定权对涉及维护国家安全的案件进行调查，并担心它任意行使这一权力。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没有机会会见该署官员，未能索取和澄清这个机构有关保护国家安全的立场观点以及实施授予它的权力的资料。然而，特别报告员得悉国家安全规划署的官员显然有办法对发表按国家安全法为犯法的言论而遭逮捕、遭指控或定罪者施加压力。特别报告员担心这可能使该署对正当法律程序进行不当干预。

20. Hwang Sok-Yong先生案（见上文第11段）可说明这一点。他告诉特别报告员他的妻子和儿子住在美利坚合众国，不能返回大韩民国，因为他们害怕他们一回国可能遭到逮捕。Hwang先生是被控以因事先未得到大韩民国主管当局——国家安全规

划署的许可访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罪名而判罪的。他的妻子和儿子陪伴Hwang先生一起进行了这次访问，因此可能会遭到同样的指控。但据Hwang先生说，国家安全规划署的官员向他承诺，若他在该署调查他的案件中给予合作，则他的妻子和儿子可以回国而不遭到逮捕。最近，看来这个署的官员告诉Hwang先生说，时机尚不适宜他的妻儿返回。特别报告员担心这个署的官员另有和Hwang先生的案件完全无关的动机。

21. 鉴于上述考虑，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得出结论认为大韩民国国家安全法的措词和实施都没有对可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包括大韩民国在1990年成为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所规定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给予适当的保护。

见解自由

22.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监狱当局要求被控持有特别政治信念的囚犯放弃这些信念。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信息，这种做法的根据是1969年司法部发布的一项行政规章条例执行的，其目的是促进囚犯在释放后恢复社会生活和便于对他们的监视。

23. 如果囚徒不遵守这个要求，将受到制裁。这些包括不考虑他们提出假释释放的申请剥夺他们的特权、限制他们在通讯和探监方面的权利。

24.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做法，不论其目的是什么，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规定的见解自由权利。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到他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前一次报告(E/CN.4/1995/32)中论述限制言论自由的第一章B节。他特别提到该报告第39段，在该段中他申明不允许对持有见解权利进行干预。

25. 此外，特别报告员认为所提到的做法侵犯了被拘留者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愿提及1957年《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6(1)条原则和1990年《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第2条原则，这些原则均禁止出于政治或其他观点的歧视。因囚犯不遵守要他们放弃其思想意识信仰的要求而对他们进行制裁的做法是不符合这些国际公认原则的。

2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一些案件中，囚犯不按照要求放弃他们的政治信念，他们显然不希望这么做，因为他们认为这等于承认他们宣称从没有过的观点。且莫说国际人权法不允许对仅仅持有一种政治观点施加任何法律、行政或其他形式的制

裁，产生的附带问题是事实上要囚犯自己对自己加罪，这是和1988年《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21.1条原则相抵触，该原则除其他外禁止不当利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处境逼迫其认罪。

被拘留者的言论自由

27.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获悉近年来监狱条件一般而言大有改善。但他对与被拘留者言论自由有关的一些问题表示关注。

28. 特别报告员指出，监狱行政管理的一般制度大部分以1923年日本占领下颁布的监狱法为基础。他进一步获悉囚犯以及监狱看守人都普遍认为应改革从这个法律产生的制度并使之适合于自那时人权保护方面一般的发展情况，以及特别是保护囚犯权利方面的发展情况。

29. 被拘留者 Hwang 先生应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告诉特别报告员有关其在监狱中的写作活动的一些事件。Hwang 先生说出版他的书籍，他须得到司法部的批准。Hwang 先生举例述及他试图为再版他的出版物之一拟在狱中撰写一篇新的绪言。他说监狱当局在答复他对纸张的要求时叫他说清楚他究竟准备写几页，并说如果他要写10页，他们就给他10页空白纸，如果他想写20页，他们就给他20页。Hwang 先生告诉监狱当局说如果是这样的话，他愿以书信的形式写绪言，于是监狱当局给了他二张明信片。Hwang 先生说他在给他的二张明信片上利用所有的空白撰写了他的绪言之后，监狱当局三次要求他改写在这二张明信片上他所写的内容。结果，Hwang 先生说他在三次修改绪言之后，他才能够利用二张明信片中之一的剩余空白写他的绪言。

30. Hwang 先生进一步解释说在得到监狱当局批准之前，不管写什么主题，甚至作笔记或写任何并不打算出版的个人事情，他都得先说明他要写的主题。然后由司法部审查这个主题，再由监狱当局向他提供纸张。此外，他写的东西完毕后再由监狱当局进行审查。Hwang 先生最后说，在这样的情况下他宁可什么都不写，他认为这简直变成对他最适宜写什么题目的讨论。

31. Hwang 先生的陈述可反映监狱制度的气氛。特别报告员指出 Hwang Sok-yong 先生在监禁照理说所需的限制内没有自由从事他的写作活动。监狱的条件一般而言没有充分体现包括涉及被拘留者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在内的适用标准，对此他表示关注。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愿提及《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其第5条全文如下：

“除了监禁显然所需的那些限制外，所有囚犯应保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如果有关国家为缔约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其他公约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工作场所的言论自由

32. 特别报告员获悉有关在工作场所行使言论自由的一些问题。他指出《劳资争议调解法》第13(2)条禁止与工人和雇主发生争端的工作场所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人干预该一争端。违反这一普遍称为“第三方干预”的禁止可受到多至五年监禁，他还注意到《工会法》第3条禁止建立工会或工会联合会，如果这些工会和联合会重复或干预现有的工会或工会联合会的工作和宗旨。

33. 特别报告员关注地指出有若干人士因向工人散发有关合法的工会行动或政府劳资政策资料而被指控非法干涉劳资争端，已被捕或正面临遭到逮捕。

34. 特别报员认为自由加入工会是有效地集体发表包括不满在内的有关劳资意见的先决条件。工会除其他事项外帮助个别工人行使寻求和接受信息的权利，以便对他们的专业情况和有关活动获得了解情况的见解。此外，工会不仅对涉及其成员而且涉及整个社会的问题，如劳工立法、征税和福利等尽量开展公众讨论。因而工会在尊重人权的民主社会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35. 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工会的宗旨主要是保护其成员的利益，认为必须有余地成立一个以上工会。每一工人都应能选择他认为最能保护其利益的工会。如果他认为现有的工会没有有效地保护他的利益，他还应有自由和其他工人结社组成新的工会。在这样的情况下，组建和加入新的工会不能被解释为干预现有工会的工作。

36. 特别报告员指出《工会法》第3条实际上等于普遍禁止组建或加入个人挑选的工会。这可削弱在工作场所合法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37.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涉及工会活动的法律制度实际上阻止工人自由地寻求、接受和传递对全面了解他们专业活动和发展至关重要的信息。这包括向工人，无论他们是否是工会成员，提供有关其劳动权利的咨询。此外，特别报告员发现这个法律制度实际上阻止充分享受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而这一权利是和充分享受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密切相连的。他特别提到力求与唯一依法建立的全国性工会--韩国工会联合会并排建立的工会理事会的地位。

38. 特别报告员考虑到他的职权，不希望论述仅仅或主要和集会和结社有关的

问题。但是鉴于这些自由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密切关系，他愿忆及1993年国际劳工组织自由集社委员会向大韩民国政府提出的建议。这项建议要求撤销对“第三方干预”的禁止。还应适当注意二项劳工组织的重要公约：《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的第87号公约》和《关于适用组织权及共同交涉权原则的第98号公约》。这二项公约都由劳工组织的主管机构编制和阐明。

演出道德标准委员会

39. 特别报告员指出大韩民国的表演艺术家须在发表前须向演出道德标准委员会提交其演出的剧本或音像记录。根据《演出法》、《电影法》和《有关录音和录像材料法》，演出道德标准委员会有权以各种理由，如维护公共道德等，拒绝批准演出。实际上，演出道德标准委员会不时要求演出艺术家在批准演出前审查他们提交的材料。

40. 特别报告员认为任何事先限制言论自由的制度根据国际人权法都可加重无效推定。把这类限制制度化势必进一步增加推定的份量。他认为，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与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的较好办法不是象目前演出道德标准委员会管理之下的情况那样，例行公事地提交特定的种类的言论供事先审查，而应是在发表后酌情采取行动。这种做法可把委员会对公众利益保护的考虑引起公众注意，大大加深公众对采取必要保护的认识和了解。而且，这能适当地防止产生可能的过分限制性行政措施。尽管不排斥对行使言论自由权利采取事先合法和必要限制的可能性，但若把对民主社会极为重要的权利的事先限制交由行政程序而不是公共法律程序来处理，则都是特别报告员所关注的。

41. 特别报告员忆及他前一次报告(E/CN.4/1995/32)第55段，在这段内他强调保护发表少数观点包括可能得罪或扰乱大多数人的观点的自由的重要性。由于艺术表达的特征和作用，这种保护特别适用于以表演艺术方式表达的观点，并且也适用于一般的艺术。

新闻和传播媒介

42. 特别报告员获悉自上届政权以来新闻和传播媒介的情况有所改善。同时，在当今新闻似乎面临一些压力。这一部分与其本身的成功引起的激烈竞争有关，一部分是由于某些特别由小公司拥有的新闻媒体的财政困难引起的。在另一方面，这

些压力系来自新闻拥有权的结构。新闻管理似乎和拥有公司的利益密切相关。这些拥有公司大多数是近年来从建筑业蓬勃发展获利的地方商人。由于没有坚强的编辑独立传统和平衡的劳资关系，致使工作环境不时给新闻专业造成困难。

43.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获悉一些对政府成员发表批评报导的记者因诽谤诉讼而被捕的案例。他还获悉对批评性新闻报导课以罚款的情况。据报导，这些罚款的数量可危及有关新闻和传播媒体的生存。在民主社会内，政府机构对所有的批评意见应不加限制并应作出回应，即使有时对个人人格有所批评亦应如此。发挥公共监督的作用的新闻和公共得到信息的权利都是极为重要的。它们不应蒙受这样一种气氛的影响，即新闻和传播媒介得担心它们诚意且为公众利益发表的言论后果。

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案例

44. 特别报告员正在征求大韩民国政府提供有关若干人士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前和访问期间收悉的有关这些人士的资料似乎表明他们的见解和言论自由受到过分的限制。在仔细审议了为取得了解情况的意见所必需的所有资料之后，特别报告员将酌情提出他对这些案件的看法。

45. 特别报告员欣慰地指出在他访问的六个星期之后，政府值韩国独立五十周年之际特赦了一大批囚犯。他得悉他曾表示关注的一些人士亦有部分人的监禁判决暂缓执行或获得释放。

三、建 议

46. 特别报告员根据前面一节内所述的主要意见和关注，愿提出下列建议。特别报告员忆及在他访问期间和政府交换意见的建设性性质，他有信心他的建议将本着互相承诺加强保护和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精神得到接受。

- (a) 坚决鼓励大韩民国政府废除《国家安全法》，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考虑采用其他方式保护国家安全。
- (b) 应停止要求据称持有与现行体制相悖或相抵触的政治观点的囚犯放弃这类观点的做法。应停止因囚犯不遵守这一要求而按监狱或重返社会制度执行的所有制裁。
- (c) 无条件释放因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被捕的所有囚犯。适当考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之下的义务审查在前几届政府下受审囚犯的案例。在这方面，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义务不能同《盟约》之下的其他义务，特别有关公正审讯的权利，分开来看待。
- (d) 鼓励政府修改《劳资争端调解法》和《工会法》以便促进合法的工会活动，其中包括工人对有关劳资争端和集体谈判的事项发表充分了解实情的集体意见。
- (e) 鼓励政府继续努力使其国家法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条款，特别应采用更为明确的国家立法促使司法机关努力在保护一般人权以及特别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方面谋求适当平衡。
- (f) 鼓励政府采取步骤加强有系统地在国家法律制度内，尤其在涉及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方面实施国际人权法律。请政府考虑向司法机关和更为一般的法律专业散发包括判例法在内的适当的人权材料，并请法官和开业律师参加关于实施国际人权法律的研讨会和讲习班。
- (g) 鼓励大韩民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使其监狱制度符合公认的国际司法原则，以便有效地保护被拘留者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
- (h) 鼓励政府限制对言论自由权利的行政干预并用公共法律程序取代现有的行政程序，在对这一权利的事先限制方面更应如此。

附 件

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期间会晤的人士

大韩民国政府

Mr. GONG Ro-myong	外务部长
Mr. KIM Do-hyun	文化体育部副部长
Mr. KIM Jong-koo	法务部副部长
Mr. LEE Kyeong-jae	递信部副部长

非政府人权组织

Mr. KANG Je-yoon	天主教人权委员会秘书
Mr. LEE Sock-bum	天主教人权委员会律师
Mr. NAM Kyu-sun	“MINKAHYUP”人权小组秘书长
Mr. LEE Seong-hoon	韩国人权网“KOHRNET”国际协调员
Mr. NOH Tae-hoon	“SARANBANG”人权中心秘书长
Mr. CHOI Eun-ah	“SARANBANG”人权中心成员
Mr. LEE Suk-tae	律师, “MINBYUN”--争取民主律师的秘书长
Mr. LEE Don-myung	“MINBYUN”高级成员
Mr. MOON Dok-su	国际笔会, 韩国中心主任
Mr. LEE Tae-dong	国际笔会, 韩国中心总秘书
Mr. CHANG Baek-il	国际笔会, 韩国中心副主席
Mr. KIM Si-chul	国际笔会, 韩国中心副主席
Mr. KIM Moon-soo	国际笔会, 韩国中心副主席

工会和工会活动

Mr. HEO Young-koo	韩国工会理事会总秘书
Mr. LEE Yong-bum	韩国工会理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Mr. JUNG Hae-sook	韩国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联合会“CHUNKYOJO”主席

Mr.LEE Dong-jin
Mr.SHON Seok-choon

团结委员会“CHINKYOJO”主席
韩国新闻联合会政策规划主任

传播媒介、新闻和有关组织

Mr.NAM Si-uk
Mr.HWANG Myong
Mr.JONG Chul-park
Mr.AHN Jae-hwi

韩国报纸编辑协会主席
韩国文学作家协会主席,诗人
韩国文学作家协会秘书长
韩国记者协会主席

学术界

Mr.CHIANG Sang-hwan
Mr.KIM Chong-yang
Mr.KIM Kyung-min
Mr.CHOI Sung-chul
Mr.OH Myeung-ho
Mr.HAN Sung-joo

国立 GYEONG SANG 大学,经济系,副教授
Hanyang 大学校长
Hanyang 大学国际合作办公室副主任
Hanyang 大学社会科学院院长
Hanyang 大学政治科学和外交系副主任
韩国大学国际关系学院,“ILMIN”,院长
前外务部长

司法和法律专业成员

Mr.LEE Young-mo
Mr.SEO Sang-ho
Mr.SUH Sung
Mr.PARK Il-hoan
Mr.KIM Yong-dug

Mr.KIM Sung-nam

Mr.HA Kyung-chull

宪法法院秘书长
高级法院主持法官,宪法法院高级研究官
高级法院,法院行政副部长
法官
汉城高级法院法官
韩国高级法院,法院行政部规划主任
律师
韩国律师协会秘书长
律师
韩国律师协会人权执行主任

Mr.CHANG Soo-kil

律师

韩国律师协会公共关系执行主任

Mr.KIM Seon-soo

律师

Mr.CHUN Jung-bae

律师

代表歌手 Joung Tae-choon

某些个人

Mr.JOUNG Tae-choon

歌手

Mr.HWANG Sok-yong

作家,按国家安全法被处以七年监禁

Mr.KIM Dae-jung

亚太地区 Kim Dae-jung 和平基金会主席

XX XX XX XX XX